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14 日，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康新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

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除《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核查对象共有 18 人买卖过公司股票，其中有 16 人为激励对象但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2 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早于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侯俊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2-17 至 2023-3-1	160,000	0
2	谭东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2-15 至 2023-7-28	445,900	-446,000
3	曹国恒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3-6	4,900	0
4	张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3-31 至 2023-7-18	3,000	-1,000
5	陈自强	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3-4-18 至 2023-5-4	10,000	-10,000
6	董文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4-28 至 2023-07-05	28,500	-28,500
7	底高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07-24 至 2023-8-14	17,000	0
8	黎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5-26	2,500	0
9	陈志云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2-24 至 2023-3-3	140,000	0
10	钱飞翔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2-27 至 2023-7-18	740,500	-740,500
11	商二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3-13 至 2023-6-26	3,000	0
12	叶晓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4-18 至 2023-5-11	19,400	-19,400
13	犹明阳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3-6-26	1,500	0
14	史馨萍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2-23 至 2023-6-30	277,400	-557,400
15	刘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6-26	1,900	0
16	绳伟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2-20 至 2023-3-8	26,500	0
17	庞云亭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2-15 至 2023-7-26	47,100	-245,000
18	高德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3-4-11 至 2023-4-17	0	-75,000